

結婚前：

_____ 您是否經合法授權可於佛蒙特州主持婚禮？

- 如果您是法官或大法官，則必須宣誓就職，並且必須在任期內主持婚禮。
- 如果您已向國務卿註冊為臨時監禮人，您將經授權主持您提交給州務卿之登記表上所述之婚禮。相應許可證的到期日即為您主持婚禮之權力的到期日。有關註冊成為臨時監禮人的資訊，請造訪 <https://sos.vermont.gov/> 或致電 802-828-2363。
- 如果您是神職人員並且居住在佛蒙特州：您必須由您的教派任命、許可或授權。
- 如果您是神職人員，但不是佛蒙特州居民：您必須獲得您將主持儀式所在縣之佛蒙特州遺囑檢驗法院的特別授權，除非您居住在相鄰的州或國家，並且您的教堂、寺廟、清真寺或其他宗教組織全部或部分位於佛蒙特州。詳情請聯絡遺囑檢驗法院。

_____ 根據佛蒙特州法律，這兩個人是否有資格結婚？

_____ 雙方是否在佛蒙特州公證結婚許可證和證書的 15a-16b 處簽名並註明日期，以及結婚日期是否在許可證上的「有效期從 _____ 至 _____」日期內？

結婚後：

_____ 使用打字機或用不褪色黑色墨水列印填寫「監禮人」部分 (18a-g).

監禮人	
本許可證僅授權上述雙方在佛蒙特州結婚，其婚禮由任何經正式授權主持婚禮的人士主持。	
18a. 我證明上述人員於下述日期締結婚姻 (月、日、年)	18b. 結婚地點 - 城市或鄉鎮
18c. 主持儀式的人員簽名	18d. 職位
18e. 姓名 (打字/正楷)	18f. 電話號碼
18g. 主持儀式的人員的郵寄地址 (門牌號碼和街道、城市或鄉鎮、州、郵遞區號)	

- 18a. 結婚日期 (請盡可能完整寫出結婚日期 (例如：2021 年 7 月 10 日，而不是 7/10/21))
- 18b 舉行儀式的鄉鎮/城市名稱 (盡可能詳述)
- 18c. 您的簽名
- 18e. 您的正楷印刷體姓名
- 18d. 您的職務 (例如臨時監禮人、牧師、神職人員、拉比、地方治安法官等)
- 18f. 您的常用聯繫電話號碼
- 18g. 您的郵寄地址

_____ 如果您向國務卿註冊為臨時監禮人，則應將授權證書的副本附在簽署的許可證上，並交回至簽發鎮書記官辦公室 (見 17c)

_____ 根據佛蒙特州法律規定，已填妥的證書必須在 10 天內交回至簽發證書的鎮書記官，以供建檔。請不要摺疊證書，且不要將證書交給這對新人。